

证券代码：871332

证券简称：维麦重工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332	维麦重工	2022年7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华人(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武晓梅、隗巍两位律师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总结汇报并予以审议。

(三) 审议《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319005号),现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拟定了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经营计划、财务分析、融资和利润分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内容，拟定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包括重要提示、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强化了财务管理与分析，加强了财务风险防控，财务部门整体工作完成良好，且已完成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2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2021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 2021 年度的薪酬进行审核。

（九）审议《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3）。

（十）审议《追认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追认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十一) 审议《追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追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潘锐；联系电话：1860560797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